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0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琮銘

被告 李英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34,3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借據第28條、樂活貸借款契約第29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與原告簽訂總額度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之樂活貸借款契約，區分循環額度及非循環額度兩項動撥方式，其中非循環額度為572萬元，已清償本金部分自動移供循環額度運用，循環額度為128萬元再加計非

01 循環額度已清償本金部分，最高以700萬元為限。非循環額
02 度部分，被告於110年12月30日向原告申請撥款572萬元，約
03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40年12月30日止，利息按
04 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年率0.55%（屆期時為2.16%）機動計
05 算，於每月20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循環額度部
06 分，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28日止，
07 利息按原告放款利率加年率1.25%機動計算（屆期時為2.8
08 6%），按月於每月21日還款。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09 除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10 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1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有任何一宗債務依約
12 付息，經原告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被告後，即喪失期限利
13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就非循環額度部分，於112
14 年11月20日後即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5,440,047元及如附
15 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另就循環額度部分，於112年
16 12月21日後即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1,401,062元及如附表
17 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8 (二)被告另於111年1月16日向原告借款4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9 111年1月16日起至131年1月16日止，利息按原告放款指數利
20 率加加年率0.55%（屆期時為2.16%）機動計算，依年金法
21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算
22 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
23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24 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25 告於112年12月5日後未依約履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
26 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393,272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
27 息、違約金。

28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3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1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申請書、樂活貸借款
02 契約、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樂活貸專用）、借據（其他
03 擔保貸款）、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掛號郵件
04 收件回執、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
05 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雅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朱俶伶

16 附表：

17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利率	計算期間	
1	5,440,047元	2.16%	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 至113年6月20日止，按 左列利率10%，自113年 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393,272元	2.16%	自民國112年1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 至113年7月5日止，按 左列利率10%，自113年 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1,401,062元	2.86%	自民國112年12月22 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年1月22日 起至113年7月21日止， 按左列利率10%，自113 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左列利率20%計 算。

(續上頁)

01

合計	7,234,381元	
----	------------	--